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4-027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全称: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全称:SHANGHAI BRIGHT MEAT GROUP CO.,LTD.
- 变更后的公司简称:光明肉业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不涉及证券代码变更。

一、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中文全称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全称 | SHANGHAI MALING AQUARIUS CO.,LTD. | SHANGHAI BRIGHT MEAT GROUP CO.,LTD. |
| 中文简称 | 上海梅林 | 光明肉业 |
| 英文简称 | SMAC | BMGC |

二、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

为了更加全面的体现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实际情况,准确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便于集团化管理及精细化管控,进一步发挥公司品牌效应及品牌优势,拟将公司名称由“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SHANGHAI BRIGHT MEAT GROUP CO.,LTD.”;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上海梅林”变更为“光明肉业”,证券代码“600073”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后,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公司拟变更的证券简称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4-029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济宁路18号上海梅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梅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上海梅林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上海梅林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特别决议议案: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73 | 上海梅林 | 2024/5/2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00点-16:00点。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联系电话:021-5238 3315。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四)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18号

邮编:200082

联系人:袁勤

联系电话:0086-021-22866016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本次会议不发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4-026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详见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下午2: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

(详见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4-028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2024)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章程名称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章程名称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MALING AQUARIUS CO., LTD.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GHT MEAT GROUP CO., LTD. |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除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会提名;<br>(二)除职工监事以外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或公司监事会提名;<br>(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及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向一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将其表决权分别投给多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公司应当为各级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公司应当为各级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方案作出分配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方案作出分配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四)利润分配的条件<br>1、现金分红条件<br>(1)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br>(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br>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未满足上述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四)利润分配的条件<br>1、现金分红条件<br>(1)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br>(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br>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未满足上述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r>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r>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r>6、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8、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br>(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r>(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按高调整原因。<br>(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r>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r>6、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r>8、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说明原因;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br>10、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r>(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按高调整原因。<br>(七)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除修订上述条款和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4-020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志坚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方式 | 股东人数 | 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股)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现场参会 | 6 | 199,191,185 | 20.94% |
| 网络参会 | 6 | 18,373,100 | 1.93% |
| 合计 | 12 | 217,564,285 | 22.88% |
| 其中中小投资者 | 10 | 28,348,305 | 2.98%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17,548,985 | 99.9930 | 15,300 | 0.0070 | 0 |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8,333,005 | 99.9460 | 15,300 | 0.0540 | 0 | 0 |

(二)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17,548,985 | 99.9930 | 15,300 | 0.0070 | 0 |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8,333,005 | 99.9460 | 15,300 | 0.0540 | 0 | 0 |

(三)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17,548,985 | 99.9930 | 15,300 | 0.0070 | 0 |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8,333,005 | 99.9460 | 15,300 | 0.0540 | 0 | 0 |

(四)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17,548,985 | 99.9930 | 15,300 | 0.0070 | 0 |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8,333,005 | 99.9460 | 15,300 | 0.0540 | 0 | 0 |

(五)审议《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17,548,985 | 99.9930 | 15,300 | 0.0070 | 0 |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8,333,005 | 99.9460 | 15,300 | 0.0540 | 0 | 0 |

(六)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17,548,985 | 99.9930 | 15,300 | 0.0070 | 0 |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8,333,005 | 99.9460 | 15,300 | 0.0540 | 0 | 0 |

(七)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17,548,985 | 99.9930 | 15,300 | 0.0070 | 0 |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8,333,005 | 99.9460 | 15,300 | 0.0540 | 0 | 0 |

(八)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17,548,985 | 99.9930 | 15,300 | 0.0070 | 0 |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8,333,005 | 99.9460 | 15,300 | 0.0540 | 0 | 0 |

(九)审议《公司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17,548,985 | 99.9930 | 15,300 | 0.0070 | 0 |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8,333,005 | 99.9460 | 15,300 | 0.0540 | 0 | 0 |

(十)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17,548,985 | 99.9930 | 15,300 | 0.0070 | 0 |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8,333,005 | 99.9460 | 15,300 | 0.0540 | 0 | 0 |

(十一)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17,548,985 | 99.9930 | 15,300 | 0.0070 | 0 |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8,333,005 | 99.9460 | 15,300 | 0.0540 | 0 | 0 |

(十二)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17,548,985 | 99.9930 | 15,300 | 0.0070 | 0 |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8,333,005 | 99.9460 | 15,300 | 0.0540 | 0 | 0 |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17,548,985 | 99.9930 | 15,300 | 0.0070 | 0 |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8,333,005 | 99.9460 | 15,300 | 0.0540 | 0 | 0 |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17,548,985 | 99.9930 | 15,300 | 0.0070 | 0 |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股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28,333,005 | 99.9460 | 15,300 | 0.0540 | 0 | 0 |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中生、股俊明、程乃胜分别向大会作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履职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2024年5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46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5月22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之规定,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之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9.2.1条第(四)款之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9.2.4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5号)。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